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项 目 编 号：泸州市技改备案[2016]3 号

建 设 地 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龙头铺村

验 收 单 位：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和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许水可〔2018〕、2018 年 11 月 1 日 31 号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函〔2023〕108 号、2023 年 5 月 15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住建函[2018]158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2021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泸州大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西晨环保生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1 日，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在泸州市江阳区主持召开了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监测单位—四川西晨环保生态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州大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 13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对本项目开展了进场踏勘，针对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查；随后，验收组在验收会议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就各自负责的工作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述，经验收组讨论，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龙头铺村，东经 105°34'28.49"，度 28°52'02.01"。项目地块呈“酒瓶状”，走势为南高北低。南接已建城市快速路—高科路，西邻已建成遵高速（最近直线距离约 50m），北与已建的泸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接壤，东与泸州白酒工业园区隔路相望，园区主要道路又与 308 省道相连。308 省道向西是泸州市主城市方向，向东是合江县方向项目交通便利，区位优势良好。

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18.09hm^2，均为永久占地，其中总建筑面积 1957705.16m^2，容积率 1.01，新增建筑基底面积 533813.86m^2，建筑密度 27.54%，总绿地面积 72.65hm^2，绿地率 33.31%。

项目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7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建设工期：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5 月竣工，建设工期为 5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泸州市水务局以“泸市水许可〔2018〕31 号”文对《酿酒工程技改项目》进行了批复。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83hm^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酿酒组团区、粮食板块区、制曲车间区、酒

库区、成品库区、陶坛库区、能源板块区、污水处理板块区、消防动力站区、泸型酒质量控制中心区、生活区、二期预留用地区共12个三级分区。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43467.44万元。

根据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218.09hm^2，全部为永久占地，2023年5月15日，泸州市水务局以（泸市水函〔2023〕108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情况的报告进行复函，复函明确，各项变化均未达到重大变化和重大变更情形，可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场地原始占地类型主要为旱地、水田、荒草地、园地、林地、居住用地、水域、农村道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相关内容。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泸州宏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报告编号：22501-201802-0055。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实地踏勘，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竣工等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完成了《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验收

结论如下：

根据本项目监测季报情况汇总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相关措施，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本项目三色评价评定为“绿色”，总体综合评分为 91 分。

工程施工期间，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一并开展了监理工作，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项目质量符合水土保持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在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在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已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投资已落实，满足

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效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后期的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对项目区的排水设施定期清淤，加强项目区苗木的管理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